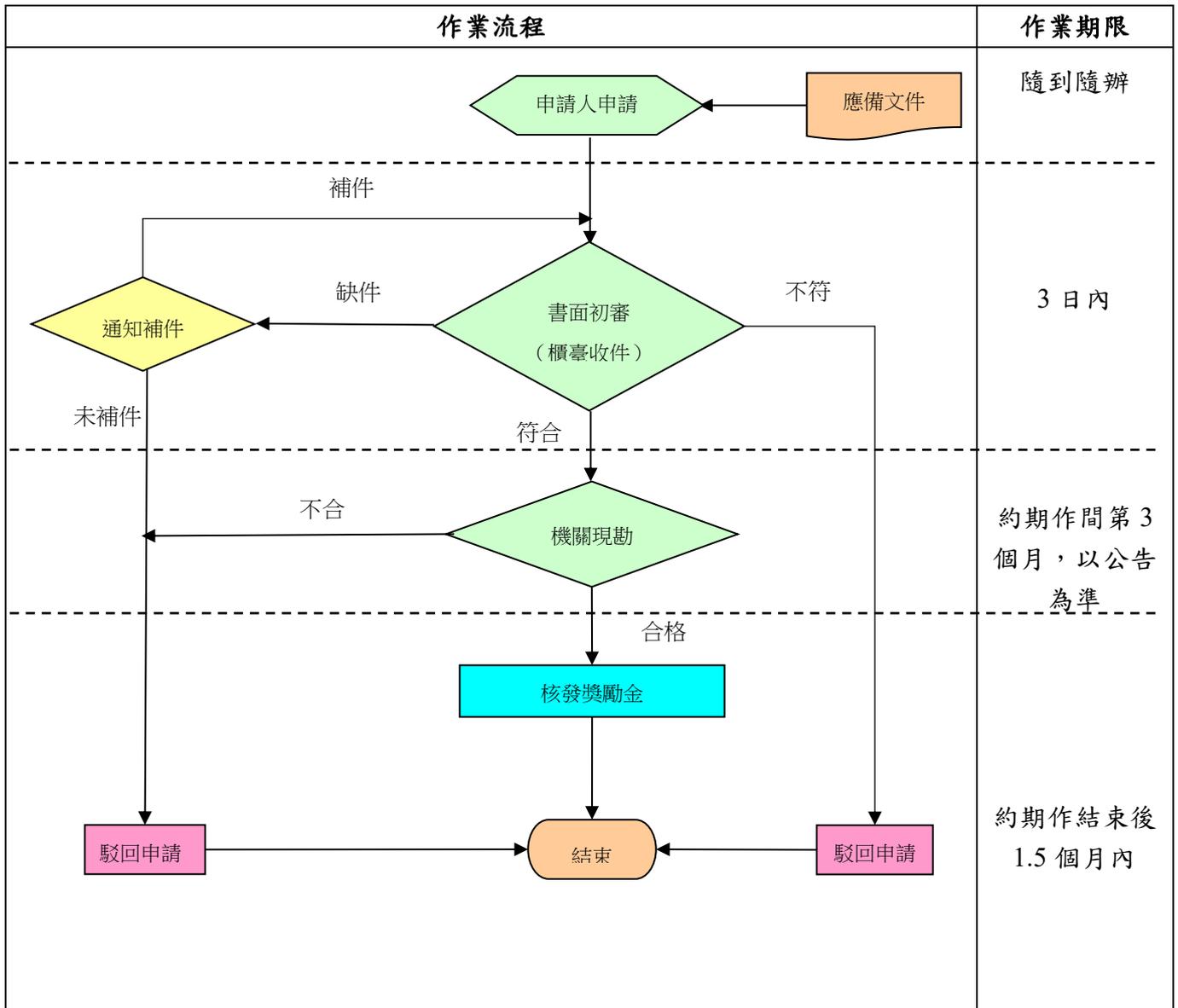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辦理【休耕、轉作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

**※申辦日期**

1. 1、2 期作同時每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31 日（遇春節期間適時延長，以公告為準）。
2. 2 期作補（變更）每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。

**※應備文件**

申辦休耕轉作應備文件

**※注意事項**

注意每年各期公告。

**※使用表格**

耕作協議書

**※受理課室**

農業及建設課 林宸霆 電話：(06)5921116 轉 185